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将 ESG 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原委员会职责中增加 ESG 管理职能。更名后，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并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细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适应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适应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和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协助下向战略委员会提交与战略相关事项的书面报告供战略委员会审议。</p>	<p>第七条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和ESG 管理部门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协助下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交与战略和可持续发展（ESG）相关事项的书面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资产处置、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资产处置、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p> <p>（五）指导并监督公司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报送董事会审议；</p> <p>（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p> <p>（七）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p> <p>（八）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p> <p>（九）对以上相关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战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编报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及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p> <p>（二）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及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报经营班子初审；</p> <p>（三）由总经理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及重大投融资方案报战略委员会审核；</p> <p>（四）战略委员会将审查通过中长期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董事会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投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十条 战略管理和 ESG 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编报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p> <p>（二）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报经营班子初审；</p> <p>（三）由总经理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核；</p> <p>（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董事会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投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